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蘇雅婷

電話：3322101#7471

電子信箱：10049746@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終身學習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20015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五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之「美感教育計畫—『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場館體驗』及『科技美學教師精進實踐方案』」111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學校經費核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12月21日桃教終字第11101229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2案執行期程為核定日起至112年5月31日，經費核定表如附件1、2。
- 三、本案經費執行請撥與核銷注意事項(如附件3)如下：
 - (一)請貴校至雲端(網址:<https://reurl.cc/O4O2AR>)下載核定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並至本專案網站 (<http://163.30.58.109/>) 登錄相關資料，首次登入的帳密皆為學校代碼。
 - (二)請貴校於計畫辦竣後即得檢具統一收據、原始憑證、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4)、敘獎名單(請逕至<https://forms.gle/fj2qUd3wDPzAEYqH8>填報)及成果報告(成果報告請先至本專案網站填寫後列印)向慈文國小辦理經費核撥銷(繳款人：慈文國民小學)，請寄至慈文國小教務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聯絡人：陳韻如主任，電話：(03)317-5755分機210，或宋曉婷教師、李妙真教師，電話：(03)317-5755分機205、209。
 - (三)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如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及經費時，應將延期或變更之計畫及經費函報慈文國小；因故取消需敘明理由函報本局。
 - (五)倘有經費勻支需求，請在原計畫規定項目內且單價符合原規定，於計畫核撥銷時連同修正概算一併報至慈文國小。
 - (六)請於計畫辦竣後，至本專案網站上傳各項子計畫成果：
 - 1、活動照片6至12張。

- 2、科技美學教師精進實踐方案成果要上傳簽到表；其中課程實踐家要上傳教案。
 - 3、量之分析、質之分析等文字描述（參看原申辦計畫）。
- 四、本案各申辦學校工作人員敘獎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敘各申辦學校依所核定計畫分別敘獎，每校每1案核敘嘉獎1次2名、獎狀1紙2名。
- 五、檢附旨揭2案經費核定表、經費執行請撥與核銷注意事項及收支結算表格式各1份。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場館體驗計畫

編號	行政區	申請學校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審查結果
1	觀音區	樹林國小	42,310	42,310	通過
2	大溪區	福安國小	50,000	50,000	通過
3	楊梅區	四維國小	50,000	50,000	通過
4	平鎮區	新勢國小	30,765	30,765	通過
5	蘆竹區	頂社國小	50,000	50,000	通過
6	楊梅區	瑞梅國小	50,000	50,000	通過
7	大園區	五權國小	48,800	48,800	通過
8	中壢區	興國國小	50,000	50,000	通過
9	龍潭區	三和國小	50,000	50,000	通過
10	楊梅區	楊明國小	67,350	50,000	通過
11	八德區	瑞豐國小	50,000	50,000	通過
12	新屋區	啟文國小	63,000	50,000	通過
13	楊梅區	楊明國中	50,000	50,000	通過
14	平鎮區	山豐國小	50,000	50,000	通過
15	中壢區	芭里國小	50,000	50,000	通過
16	楊梅區	楊心國小	49,984	49,984	通過
17	楊梅區	瑞塘國小	51,380	50,000	通過
18	龜山區	自強國小	52,615	50,000	通過
19	龜山區	自強國中	38,871	38,871	通過
20	蘆竹區	公埔國小	50,000	50,000	通過
21	楊梅區	仁美國中	33,620	33,620	通過

總計

1,028,695

994,350

桃園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科技美學教師精進與實踐計畫

編號	行政區	申請學校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審查結果
1	中壢區	芭里國小	95,000	85,000	通過
2	蘆竹區	頂社國小	27,000	27,000	通過
3	桃園區	青溪國小	36,500	36,500	通過
總計			158,500	148,500	

桃園市政府111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美感教育計畫
「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場館體驗」
「科技美學教師精進實踐方案」
經費執行請撥與核銷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二、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及經費時，應將延期或變更之計畫及經費報承辦學校備查；因故取消需函報教育局並敘明理由。倘有經費勻支，請在原計畫規定項目內且單價符合原規定，於計畫核結時連同修正概算一併報至承辦學校。
- 三、本案執行期程為核定日起至112年5月31日。各計畫辦理完成即可向承辦學校辦理請款。
- 四、辦理請款時一併核結，應繳交統一收據、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及書面成果報告（成果報告請先至專案網站填寫後列印）。補助款如有結餘或辦理計畫未達預期，應繳回結餘款。
- 五、受補助學校請至雲端「<https://reurl.cc/O4O2AR>」下載核定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並至本專案網站（<http://163.30.58.109/>）登錄相關資料，首次登入的帳密皆為學校代碼。
- 六、受補助學校請於該計畫結束後上傳成果（<http://163.30.58.109/>）各項子計畫成果包涵：
 1. 活動照片6-12張
 2. 科技美學教師精進實踐方案成果要上傳簽到表；其中課程實踐家要上傳教案
 3. 量之分析、質之分析等文字描述（參看自己原先的計畫）
- 七、本案將視各校執行過程、成果及效益，另案辦理獎勵。
- 八、保險費核銷時應檢附保險名冊，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可另加保，勿含括在保險申請內。
- 九、補助經費不足數請自籌。